永济市蒲州镇中心学校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 基本情况

永济市蒲州镇中心学校属全额事业单位，位于永济市蒲州镇鲁家村，编制数158人，在职教职工147人（其中烹饪班3人），退休人员202人，学生1166人。

1. 主要职责

为辖区学前及小学教育阶段学生提供教育教学服务。

（三）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机构设为中心校下属5所小学和11所幼儿园。为辖区教学管理提供服务，教学管理、业务指导，我中心校办校宗旨，实施农村学前教育和小学教育，培养高素质的学生。

二、本级预算情况

我单位为全额事业单位，属于二级独立核算单位。2023年我单位预算收入安排为2265.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265.70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预算支出安排为2265.7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为1840.0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78.44万元，商品服务支出为22.70万元，项目支出为324.52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及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预算为2265.70万元，比上年增长12.71%，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提标和基础性绩效工资增资。支出预算为2265.70万元，比上年增长12.71%，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提标和基础性绩效工资增资，其中工资福利支出为1840.04万元，比上年增长9.91%，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提标和基础性绩效工资增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78.44万元，比上年减少58.98%，原因是享受遗属补助人员和取暖费部门经济科目调整；商品服务支出为22.70万元,比上年增加2.69%；项目支出为324.52万元，比上年增加46.60%，原因是部门经济分类科目调整。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为0万元，比上年减少100%，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非行政机关，无运行经费。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为30.75万元。其中办公费2.94万元；微修护费7.7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9.21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0.2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67万元。

1. 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根据公办幼儿园上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统计的在园幼儿人数测算拨付，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

2、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从2020年起，全省各级财政应健全完善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政策。各县财政对本地区经教育部门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依据其提供的普惠性学位数量和质量，按照生均标准安排财政补助。补助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幼儿园添置和更新教育娱乐等教具、玩具，美化园内体育文化环境、添置和更新安全监控系统，适当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3、城乡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是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和上年相比无变化，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此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出国（境）安排；公务接待费0万元，和上年比无变化，原因是我校无接待任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和上年比无变化，原因是我校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和上年比无变化，原因是我校无此项安排。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1908.4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7.23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900.92万元，累计折旧1081.13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819.79万元，无形资产原值0.3万元，无形资产净值0.3万元。固定资产当中，房屋构筑物1207.85万元，通用设备418.07万元，其他固定资产275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260.47万元，原因是房屋构筑物、通用设备、家具用具增长。

2023年预计新增采购固定资产20.11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9.21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0.23万元，无形资产0.67万元。

九、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共10个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共310.97万元。项目名称为：1.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29.7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办公、水、电费等。2.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59.4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办公、水、电费等。3.2023年学校的补助经费项目38.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办公、水、电费等。4.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项目58.6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办公、水、电费等。5.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11.7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办公、水、电费等。6.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省级配套经费项目27.3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办公、水、电费等。7.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项目13.9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办公、水、电费等。8.中小学课后服务资金项目3.86万元，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的老师的劳务补助。9.校园安保经费项目19.8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校园师生及学校资产安全。10.2023年遗属补助和取暖费项目48.36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遗属补助及遗属取暖费。

其中重点项目为1.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58.6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办公、水、电费等。2.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59.4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办公、水、电费等。

单位负责人：薛 筠 财务负责人：顾俊霞

填 报 人：韩东波 联 系 电话：0359-8591363